

证券代码：300440

证券简称：运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0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其中何鸿云、孙路、朱金陵、王玉松、吴柏青以现场方式表决，李中浩、潘席龙、穆林娟为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何鸿云、朱金陵、王玉松、吴柏青、钟清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潘席龙、穆林娟、唐克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成都高新西区新达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鸿云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硕士、研究员。曾于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在兰州铁道学院任助教；1986年9月至1989年3月在兰州铁道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于1989年4月至2011年9月在西南交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高工、研究员，2011年9月起在西南交通大学办理停薪留职；于2001年3月至2010年8月在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3月至今在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于2006年3月至今在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8月至2015年10月在运达科技任总经理；于2010年11月至今在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于2009年4月至2017年4月在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鸿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7,396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朱金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内燃机教研室助教、讲师，西南交通大学智能控制与仿真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运达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永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运达创新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系统仿真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金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3,7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王玉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硕士。曾任西南交通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助教、讲师，西南交通大学机车车辆研究所讲师、副教授，西南交通大学智能控制与仿真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成都运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运达牵引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玉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3,7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吴柏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学位，副教授，曾任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校区副书记兼副校长，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书记兼常州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成都西南交通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西南交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吴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钟清宇女士，中国香港特区永久居民，1963 年 12 月出生于中国台湾，美国夏威夷大学 MBA 及台湾交通大学管理咨询系统硕士，台湾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历，曾任平安信托投资管理外部顾问、麦肯锡资深顾问，现任世联行(002285.SZ)董事、誉实管理顾问公司负责人、麦肯锡的领导力和香港科技大学EMBA的特聘工作坊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钟清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唐克林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机务局综合技术处处长、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技术验收处处长、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二重（400062）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潘席龙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浙江大学经济管理博士，美国加州州立大学 MBA，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管理顾问、亚洲银行家编辑。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教授，国际金融公司（IFC）公司治理培训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潘席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95 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

穆林娟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5月出生，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市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公司独立董事、北方股份独立董事、昊华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穆林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公司章程》第95条以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3.2.3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